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委办〔2022〕41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工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四川领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简化社会投资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戒、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增加企业投资便利

1.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多规合一、区域评估、集中评审、5个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对于新出让（即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上的产业类项目，提前开展工程勘察工作。将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环节压缩至21个，审批时限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制定绵阳市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若干措施，支持建筑企业联合发展，建立建设项目清单发布机制，强化房产与建筑行业协同发展，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政策支持，支持项目业绩补录和规划企业跨县执业，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评定分离”制度、过程结算，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市场秩序整治力度。

2.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全市通办”，支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的应用，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拿证”服务，办件量不低于10个项目。落实不动产“一码关联工作”，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于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实现同步查询企业经营状况、完税、公共事业缴费等信息。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子女上学、市场主体注册、民政低保等领域共享。

3. 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为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提供便利。在食品监管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首批选取与市民生活关联度高、发生频次高、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多的食品药品、零售等行业领域先行先试，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4. 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和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

5. 有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围绕外资企业设立、建设、生产、经营全流程，提供咨询、退税、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一站式专业化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政务服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杜绝设置隐形门槛，进一步提升交易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持续增强创业创新活力

6.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出台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业务，建立覆盖交易、评估、咨询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

开展战略性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7. 持续激发“双创”及成果转化动力。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孵化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国省级科技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享受国家、省、市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提高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

8. 优化人才服务举措。强化人才资源供给，落实《绵阳市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用好10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持续实施赴外招才引智活动，支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科技城人才卡”服务事项含金量，为高层次人才在绵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便利服务。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鼓励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进一步探索中职与高职，高职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的培养模式。

（三）持续减轻企业运营负担

9.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的成功率。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定向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线上+线下做好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线上建好“移动

金融方舱”，线下举办不少于4场银企对接活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损失予以补偿分担。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降低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至1.5%以下。支持企业上市挂牌，举办辅导培训活动3场以上；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债券融资，全年实现直接融资不少于100亿元。

10.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建立绵阳市全市范围内依法公告企业欠税信息、地址信息等核税所需信息数据库和不动产评估系统，推行数据信息共享共建。强化规范办税服务能力，提升跨区域通办水平，优化纳税人异地办税缴费体验。深化税收大数据在其他领域共享应用，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

享协调机制。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不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11. 优化水电气等要素供给。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立水电气报装综合窗口，统一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入口，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办理。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提供接电、接水预装服务，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降低水电气施工费用预付金额比例至60%以内。完善用水用气报装办事指南，包含材料类型、收费标准、容缺受理审批代办、咨询电话等信息。推动水电气报装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制定和落实针对限制停电的威慑措施文件，推广无人机自动巡检，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推动供电可靠性稳步提升。

12.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行业领域，2022年实现土地整理类项目电子招投标；用好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应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信用档案，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招标投标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阶段的新型监管机制。

13. 提升贸易企业进出口便利度。持续扩大“两步申报”覆盖面，结合“两步申报”的特点，帮助企业理清改革思路、明确业

务发展趋势、掌握申报方法和技巧、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为跨境贸易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单一窗口”大数据精准分析，为企业快速提供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完善跨境贸易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发挥海关“12360”服务热线、“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和关企协调员作用，针对进出口企业需求和实际困难给予定点帮扶。

（四）持续规范公平公正监管

14. 创新监管方式。研究制定本市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探索“四新经济”涉及产品质量的“沙盒监管”模式。推行市场主体包容免罚制度，在治安、交警等公安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包容免罚（轻罚）清单。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率先在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统筹实施风险、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结合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

1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分类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实现和应用，合法合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频次。

1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定期开展抽查。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坚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7. 优化劳动力市场环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欠薪案件查处工作。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大力推动通过调解组织调解以及协助申请、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持续推进“共享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工作，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持续深入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利用报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渠道向社会发布直播预告，缓解就业难题。

（五）持续加强企业权益保护

18.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

府部门申请查询土地、房产、车辆、纳税、企业经营、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和涉税等相关信息。建立预重整规则及配套制度，实现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对接。针对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绩效建立考评体系。

19. 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组建专业化团队，集中高效审理中小投资者案件。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顺利落地。支持在绵阳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举办校园证券知识竞赛、提供学生实习实训岗位、课题研究等。

20. 提高合同执行率。建设并完善微法院的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上缴费等平台功能。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实行以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各级法院加强与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力量的合作，包括与保险公司、银行、医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搭建模块化、主题化的解纷平台。

（六）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2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深入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四减”行动，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减时限，确保政务服务“一次办”事项占比达100%、即办事项占比达60%以上，承诺提速率达90%以上。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

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22.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提升优化措施，确保“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专项行动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推出更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线下线上“一件事”办理渠道。持续深化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进一步优化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争创第二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23.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异地受理机制和工作规程，逐项落实“跨省通办”“西南五省通办”“川渝通办”等清单，梳理公布第二批“绵碛通办”“绵衢通办”事项清单；做好省级“省内通办”综窗改革试点。继续推行“绿色通道”、帮办代办、全程预约、免费邮寄、免费复印打印服务等优质服务，健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局长进大厅”服务窗口设置，为群众办事兜底。开展“一起来找茬”活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免申即享”“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24.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攻坚。制定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体制机制，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力度。加快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汇集，打通数据壁垒，开展数据治理，促进数据流通。坚持科学规划、集约建设、分步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市县两级数字政府、政务信息化、新型智慧城

市建设统筹力度。加大“i 绵阳”APP 宣传推广力度，全市各级各类便民服务应用系统全部整合至“i 绵阳”APP 相关微主页。

25. 做实企业精细化服务。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面对面”专题座谈会、“服务企业活动月”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企业认知度和认同感。建好用好“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加强线上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惠企政策解读、投放、落实机制，做好政策咨询、受理、兑现以及企业诉求收集、办理、政务服务帮办代办、融资对接、产业链查询匹配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规范各级企业服务专窗设置，加强线下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

26. 不断增强园区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要求，坚持依法依规、需求导向、操作可行原则，加大向市属园区放权赋能。突出“一件事一次办”标准，推动园区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将分散在各类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无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由辖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点提供综合服务，推行“帮办代办”“上门办”“一对一”等服务模式。

三、组织保障

27.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坚持营商环境工作“月调度、季点评”，严格落实市领导分工负责、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

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抓、反复抓，带头干、示范干，践行“一线工作法”，一级带着一级干，以干部认识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助推营商环境大优化、大改善。

28. 加强协同推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改革突破、大胆创新、务实推动，确保政策跟进到位、改革推进到位。更好发挥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作用，各部门间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确保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在各地同步落地。

29.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营商环境专题学习培训，不断开拓思维，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工作质效。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宣传重点之一，深入宣传决策部署，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讲好绵阳故事，树好绵阳形象，使“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成为全民共识，使“礼商、重商、亲商、敬商”成为全民行动。

30. 加强监督考核。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清淤治乱·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营商环境的监督作用。运用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实现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定期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指标水平，强化结果运用。持续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大力表扬先进典

型，发挥好激励机制的推动促进作用。对工作不力的，要批评、通报、诫勉谈话，特别是对国省营商环境评价、国务院大督查等重要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绵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共 160 项)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	按照“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要求，研究出台园区放权赋能的实施方案。	王华蓉	市委政研室	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7 月底
2	加大督查力度，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的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持续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王华蓉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3	抓好《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地落实，扎实开展“清淤治乱·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适时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持续强化震慑力度。	唐浪生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4	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专业化程度，固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模式，为全市营商环境提升、评价名次上升奠定人才基础。	莫怀学	市委组织部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	贯彻落实《绵阳市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用好 10 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莫怀学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6	持续实施赴外招才引智活动，支持重点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莫怀学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	提升“科技城人才卡”服务事项含金量，为高层次人才在绵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便利服务。	莫怀学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7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8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莫怀学	市委编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	组织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梁 磊	市政府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0	制定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体制机制，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力度。加快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市县两级数字政府、政务信息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力度。	梁 磊	市政府办（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1	加大“i 绵阳”APP宣传推广力度，全市各级各类便民服务应用系统全部整合至“i 绵阳”相关微主页。	梁 磊	市政府办（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2	进一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子女上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共享。	梁 磊	市政府办（市大数据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3	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提交材料，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	梁 磊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4	深入开展“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5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行业领域，2022年推行土地整理类项目电子招投标；用好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规范化。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6	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的应用。进一步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新模式，实现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杜绝招标投标设置隐形门槛，进一步提升交易公开性和透明度。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7	完善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应用承诺，强化分类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实现和应用，合法合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8	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频次。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7月底
19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委、市经信局、绵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0	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引领企业和行业数字化发展。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1	持续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集中评审等并联审批工作模式有序开展。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2	建立针对新能源项目的政策和服务。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做好有关市场准入事项的衔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梁 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4	在政府采购中取消投标保证金。鼓励以保函替代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少收、不收履约保证金。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25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应用，推广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重点整治政府采购领域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问题。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6	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制度体系。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相关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在政府采购总金额中的比例达到60%以上。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8	建立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机制，推行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工作模式，对于无法调解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29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省再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增量降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给予奖补，引导担保综合费率下降。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降低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至1.5%以下。	梁 磊	市财政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30	加大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向园区倾斜力度，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31	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损失予以补偿分担。	梁 磊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3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面对面”座谈会，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力争打造成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品牌。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33	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三集中三到位”执行不够彻底、监管执法不规范等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34	运用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实现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定期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指标水平，强化结果运用。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35	开展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深入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四减”行动，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减时限，确保政务服务“一次办”事项占比达100%、即办事项占比达60%以上，承诺提速率达90%以上。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36	制定提升优化措施，确保“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专项行动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全面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优化调整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37	推出更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线下线上“一件事”办理渠道。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38	健全异地受理机制和工作规程，逐事项落实“跨省通办”“西南五省通办”“川渝通办”等清单，梳理公布第二批“绵碛通办”“绵衢通办”事项清单；做好省级“省内通办”综窗改革试点。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39	进一步优化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争创第二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0	开展“一起来找茬”活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继续推行“绿色通道”、帮办代办、全程预约、免费邮寄、免费复印打印服务等优质服务，健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局长进大厅”服务窗口设置，为群众办事兜底。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1	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2	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3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工作模式。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4	建好用好“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建立惠企政策解读、投放、落实机制，做好政策咨询、受理、兑现以及企业诉求收集、办理、帮办代办、融资对接、产业链查询匹配等“一站式”服务。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完善惠企政策集中汇集、归类发布、精准推送、网上申请、快速兑现功能。探索实行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45	进一步规范各级企业服务专窗设置，加强线下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全面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月”系列活动，实行企业网格化服务。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46	将分散在各类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无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由辖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点提供综合服务，推行“帮办代办”“上门办”“一对一”等服务模式。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47	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大力推广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及降低企业使用中介服务成本。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48	整合设立水电气报装综合窗口，统一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入口，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办理。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经信局、绵阳燃气集团、绵阳水务集团、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49	围绕“园区事园区办”，突出“一件事一次办”标准，推动园区行政审批流程再造。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50	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梁 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51	建立税务信息共享数据库。建立全市范围内依法公告企业欠税信息、地址信息等核税所需信息数据库和不动产评估系统，推行全市范围内数据信息共享共建。深化税收大数据在其他领域共享应用，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	梁 磊	绵阳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52	提升跨域通办水平。按照省内通办和同城通办清单，强化规范办税服务能力，提升跨区域通办水平，优化纳税人异地办税缴费体验。	梁 磊	绵阳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53	推行企业所得税、财行税“十一税合一”申报，探索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持续压减企业年纳税次数。	梁 磊	绵阳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54	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梁 磊	绵阳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7月底
55	落实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梁 磊	绵阳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7月底
56	组织市县两级新闻媒体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加大对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全市营商环境的事例，加大对营商环境的新闻监督力度；配合做好“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绵阳城市服务平台APP（“i绵阳”APP）宣传推广工作。	郑志恒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57	探索试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一证多址”。在绵开设新分支机构时，无需重复申请流程，只需在企业总部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上新增网点地址。	蒋丽英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58	出台市场主体包容免罚政策。在治安、交警等公安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包容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审慎监管，创造宽松市场环境。	周 述	市公安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59	推进“先辅导再整改后执法”行政执法模式，避免“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周 述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60	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机构和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布。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调解组织纳入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机构名册；建立健全调解员选任工作制度，吸纳法学专家、退休法官检察官、其他领域专业人才充实人员名册。	周述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61	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在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标准方面加强督查，提高鉴定效率与质量。	周述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62	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免于行政处罚事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从重行政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五张清单”。	周述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63	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定期开展抽查。	周述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64	在有条件的商协会中建立商事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调解服务。	周述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65	推广无人机自动巡检，逐步实现220千伏输电线路无人机自动巡检覆盖率达到30%。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66	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推动供电可靠性稳步提升。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微信、短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客户。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67	低压用电用户从申请到接电时间,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从申请到接电时间14个工作日内,10千伏高压双电源用户从申请到接电时间24个工作日内(均不含客户自行施工时间)。电力接入市政公用设施赔偿费收费标准力争降低70%。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其他低压用户电力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用电“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提供多种线上办电渠道,用电报装实现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68	制定和落实针对限制停电的威慑措施文件。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69	开展供电企业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接电预装服务,在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外线工程的,通过联合踏勘,同步完成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及费用预算。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原则,在建设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共享铺设管沟,统一回填修复。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70	建立针对5G基站项目的政策和服务。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71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2	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更多企业提供短期应急周转服务。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73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投诉，投诉办结率达100%，当天投诉跟进率达100%。	刘海昌	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4	用好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信贷融资补偿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刘海昌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5	提升孵化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国省级科技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开放式、便利化的创新创业空间。抓好双创政策信息咨询，为广大创客提供优质服务。	刘海昌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6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享受国家、省、市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提高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	刘海昌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77	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刘海昌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7月底
78	线上+线下做好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线上建好“移动金融方舱”，线下举办不少于4场银企对接活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79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举办辅导培训活动3场以上；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债券融资，全年实现直接融资不少于100亿元。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80	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定向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81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8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83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84	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85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刘海昌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8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	刘海昌	市经济合作局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87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关切点，从用地保障、财政奖补、人才激励、配套服务、政策执行等方面完善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一站式专业化政务服务。	刘海昌	市经济合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88	积极开展对外开放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组织外商投资企业政策培训班,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掌握国家、省、市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稳定发展。	刘海昌	市经济合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89	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	李 栋	市教体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0	鼓励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中职与高职,高职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的培养模式。	李 栋	市教体局	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1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欠薪案件查处工作。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2	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支持长虹、九洲、京东方等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内对外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93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大力推动通过调解组织调解以及协助申请、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94	持续推进“共享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工作,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用好绵阳公共招聘网,定期发布共享用工信息。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95	探索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96	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	李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97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全市通办”。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98	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一窗办理”“全程网办”。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其他不动产转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转移登记除外）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0.5个工作日办结。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99	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中心“i 绵阳”APP微主页功能，实现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完税信息、公共事业缴费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同步查询。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绵阳市税务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0	推广在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书证明的使用。落实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于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实现“一码关联”，直接提取，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01	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缴纳。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02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拿证”服务，办件量不低于10个项目。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绵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3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对除线性工程、特殊工程外的全部投资建设项目，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4	在土地出让前，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5	以园区为重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贯彻落实省级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政策，按照“标准地”出让实施意见确定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要求，拟定实施方案，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实施办法与操作流程。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6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各县（市、区）、园区根据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等实际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等九项区域评估项目进行采购并组织编制，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免费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07	对于新出让（即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上的产业类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或特定地区管委会收到土地出让前征询时，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或者由土地储备部门直接委托勘察单位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	李南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08	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业务,建立覆盖交易、评估、咨询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2022年9月底
109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10	支持商业银行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1	探索“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2	在食品监管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制定本市“证照联办”改革方案,重点在食品监管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3	试点食品药品、零售等行业领域“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4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电子证照等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15	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行政执法等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绵阳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16	实行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应准确记录电量、电价、电费、收缴费凭证等信息，按月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至少保存2年。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7	将抽查事项、名录库、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更新至“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相关资讯，为企业提供便利性。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18	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19	研究制定本市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探索“四新经济”涉及产品质量的“沙盒监管”模式。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20	创新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率先在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以事中监管为重点，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即制定行业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制定各行业统一检查单，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统筹开展联合检查，降低检查次数；结合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21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22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提供 12315 热线、邮寄信函等多种举报渠道，明确投诉举报处理规则。	李南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9 月底
123	持续扩大“两步申报”覆盖面，结合“两步申报”的特点，帮助企业理清改革思路、明确业务发展趋势、掌握申报方法和技巧、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李南希	绵阳海关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9 月底
124	加快推进跨境贸易大数据深化应用，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为跨境贸易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李南希	绵阳海关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9 月底
125	强化商务、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单一窗口”大数据精准分析，为企业快速提供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李南希	绵阳海关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商务局、绵阳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26	完善跨境贸易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发挥海关“12360”服务热线、“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 and 关企协调员作用，针对进出口企业需求和实际困难给予定点帮扶。	李南希	绵阳海关	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商务局、绵阳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9 月底
127	制定绵阳市推动建筑强市建设工作若干措施，支持建筑企业联合发展，建立建设项目清单发布机制，强化房产与建筑行业协同发展，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政策支持，支持项目业绩补录和规划企业跨县执业，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评定分离”制度、过程结算，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市场秩序整治力度。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28	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环节时限，将项目全流程审批环节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限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29	推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5 个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整合申报材料，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平台已审核过的材料。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30	制定并公开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等业务全程网办、全市通办的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绵阳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7 月底
131	实施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验登合一”改革措施，不动产首次登记与“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企业可一次性获得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质量监督报告、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32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全覆盖。项目立项、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管理审批事项中逐步推行落实证照电子化。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33	持续深入推进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并联审批工作模式有序开展。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12 月底
134	推行低风险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当日确定供排水管线接入点位。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35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事后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36	完善用水报装办事指南，包含流程图、办结时限、材料类型、收费标准、容缺受理审批代办、咨询电话等信息。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7月底
137	推动用水用气报装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自动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服务，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完成供水供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降低水电气施工费用预付金额比例至60%以内。	袁 明	市住建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38	开展供水企业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提供接水预装服务，在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外线工程的，通过开展联合踏勘，同步完成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及费用预算工作。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原则，在建设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共享铺设管沟，统一回填修复。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	袁 明	市住建委	绵阳水务集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39	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研究出台本市推动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意见，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为管理人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0月底
140	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土地、房产、车辆、纳税、企业经营、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和涉税等相关信息。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0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41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李 勤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42	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43	明确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和审判程序。对于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关联企业，以审慎判断为前提，通过实质合并审理，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44	针对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绩效建立考评体系。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45	本地区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设置专办窗口或专人负责办理法院破产管理人申请的司法清算业务。	李 勤	市法院	绵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46	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组建专业化团队，集中高效审理中小投资者案件。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47	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顺利落地。实现证券侵权纠纷诉调解决的线上化，并与“两个一站式”建设形成合力，保障中小投资者能够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易得的诉调服务。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48	建立预重整规则及配套制度，实现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对接。建立重整投资平台，引入金融机构为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0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49	推进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办案。建设并完善微法院的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上缴费等平台功能。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50	加强“两个一站式中心”建设。各级法院加强与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力量的合作，包括与保险公司、银行、医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搭建模块化、主题化的解纷平台。推动微法院、人民调解平台在承载主题化的解纷平台上发挥更大作用。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1月底
151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鼓励法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协助出具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李 勤	市法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0月底
152	有序推进扩大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范围，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推行二审独任审理。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53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化解纠纷，进一步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的推广应用。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54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实行以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55	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就适用主体、职责分工、清偿程序、创新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56	支持在绵阳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举办校园证券知识竞赛、提供学生实习实训岗位、课题研究等。	李 勤	市法院	市教体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市级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进度时限
157	制定并完善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执法办案制度,针对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经济犯罪案件执行首接负责、“三个当场”、立案期限、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五项制度。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12月底
158	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李 勤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2年9月底
159	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力量,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职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王 红	市检察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160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涉及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刑事控告和申诉案件,及时审查办理和监督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	王 红	市检察院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